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不罚〔2024〕120号

当事人：乌苏市小董平价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9PT7240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友好路友好市场门楼007号房

经营者：董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22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苑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12315平台举报单（编号：1654202002024042044516509），举报内容为乌苏市小董平价商店《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不含“冷食类食品制售”，在美团外卖平台销售冷食类制售食品“果捞”制品“酸奶水果捞”。2024年4月23日17时，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友好路友好市场门楼007号房乌苏市小董平价商店，该店正常营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在食品安全公示栏中公示。执法人员在该店经营者董 的妻子姬 的配合下，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乌苏市小董平价商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其经营

项目中不包含冷食类食品制售，且店内也未设立冷食类食品制售专间或专区。

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当事人“美团”外卖平台销售记录，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外卖平台已下架“酸奶水果捞”销售业务，共涉及四种水果捞，属于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违法经营活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4月25日立案，指派于馨、刘燕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5月9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小董平价商店于2024年1月23日入驻“美团”外卖平台，2024年1月23日起未经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水果捞”制售，截至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已在“美团”外卖平台下架了冷食类食品“水果捞”销售业务，停止了违法经营行为。当事人无法提供“水果捞”的销售记录，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12315 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及打印照片共 4 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在美团外卖平台从事冷食类食品“水果捞”销售的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经营活动的许可范围；

4、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

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5、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委托人、受委托人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6、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经过，核实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及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销售冷食类制售食品“水果捞”的情况；

7、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冷食类制售经营活动的事实；

8、现场拍摄照片 2 张、音像视频资料 1 份，证明 2024 年 4 月 23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核实当事人销售冷食类制售食品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20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的规定，属超出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在外卖平台销售自制食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违

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及时增加食品经营许可项目，严禁超出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